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9年10月09日

行业评级:

中小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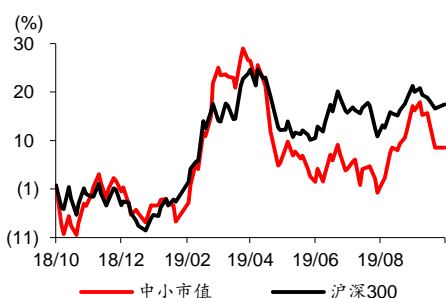
王莎莎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090002
研究员 010-56793922
wangshasha@htsc.com

梅昕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6080001
研究员 021-28972080
meixin@htsc.com

相关研究

- 1 《中小市值: 行业周报 (第三十九周)》
2019.09
- 2 《中小市值: 行业周报 (第三十八周)》
2019.09
- 3 《中小市值: 行业周报 (第三十七周)》
2019.09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社会服务类职业教育迎政策利好 职业教育政策点评

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政策出台, 相关职业教育迎来利好

10月9日上午, 教育部网站公布了《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 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 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我们认为相关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培训均可受益。建议关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细分板块, 相关标的包括A股的中公教育, 港股的中国东方教育、中教控股、民生教育、新高教集团、中国新华教育等。

家政、养老、托育行业成为促消费、提民生、稳就业的战略抓手

本次《意见》是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婴幼儿照护等社会服务行业的决策部署, 而在职业教育领域出台的落地政策。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提出推进健康养老家政和教育培训托幼消费的提质扩容, 随后陆续出台了税费优惠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目前我国家政、养老、托育行业需求旺盛, 人力和人才紧缺, 同时属于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服务行业, 国家已将其作为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和促进就业的重要抓手, 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相关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培训均可受益

《意见》提出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相关专业, 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 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相关专业。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 提升学历。在相关领域率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 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我们认为以上政策措施将对家政、养老、托育相关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培训形成重大利好。

相关职业教育潜力大, 关注职业教育和高教板块

目前家政、养老、托育行业内从业人员学历和专业技能水平普遍偏低, 国内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在专业方面普遍比较薄弱, 相关专业开设数量和培训人数较少, 有较大的提升潜力。我们认为品牌和运营能力较强的中、高等职业院校, 以及客群定位与目标群体重合、研发和运营能力强的大型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培训机构, 都有望借助政策东风占得先机。建议关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细分板块, 相关标的包括A股的中公教育, 港股的中国东方教育、中教控股、民生教育、新高教集团、中国新华教育等。

风险提示: 民促法实施条例尚未落地风险、职业教育政策执行不达预期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招生人数不达预期风险。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